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华夏人寿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夏久盈”）签署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25日，华夏人寿与华夏久盈就华夏人寿认购华夏久盈发行的产品，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对交易类型、单笔限额、交易价格、有效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华夏久盈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各类产品。

**二、交易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华夏久盈为华夏人寿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1698440W。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在遵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大原则和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前提下，结合市场规则、行业惯例和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的前提下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机制，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机制，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二）交易类型

华夏人寿认购华夏久盈发行的产品。

（三）单笔限额

单笔交易不得超出华夏人寿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半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于2017年5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形式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7日